

股票代碼：3537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一季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129號10樓  
電話：02-25219090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5~26
(七)關係人交易	26~27
(八)質押之資產	2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7~2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2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28
(十二)其 他	2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9~3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1
3.大陸投資資訊	31
(十四)部門資訊	3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眉芳



陳佐光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七日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暨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3.31			106.12.31			106.3.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1,949	9	93,238	7	183,134	14	2100	143,849	11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六(二)及八)	653,393	50	640,821	45	523,960	41	2110	72,206	6
1206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43,022	3	49,066	3	32,073	2	2170	132,140	10
1300 存貨一買賣業(附註六(四))	186,386	14	319,638	23	264,681	21	2200	21,254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74,251	6	72,130	5	50,167	4	2230	14,555	1
	<u>1,079,001</u>	<u>82</u>	<u>1,174,893</u>	<u>83</u>	<u>1,054,015</u>	<u>82</u>	<u>2320</u>	<u>12,004</u>	<u>1</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223,956	17	223,631	16	224,230	17	2300	16,71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11,714	1	10,777	1	9,258	1		412,727	3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57	-	2,399	-	3,392	-			
	<u>237,927</u>	<u>18</u>	<u>236,807</u>	<u>17</u>	<u>236,880</u>	<u>18</u>			
<b>資產總計</b>	<u>\$ 1,316,928</u>	<u>100</u>	<u>1,411,700</u>	<u>100</u>	<u>1,290,895</u>	<u>100</u>		<u>1,411,700</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負債：</b>									
107.3.31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	\$ 107,200	8	-	-	174,000	12			
107.3.3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七))	-	-	-	-	-	-			
107.3.31 應付帳款	192,382	15	255,082	18	132,140	10			
107.3.31 其他應付款	29,303	2	30,317	2	21,254	2			
107.3.31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31,674	3	25,368	2	14,555	1			
107.3.3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八))	2,541	-	2,532	-	12,004	1			
107.3.31 其他流動負債	3,890	-	11,315	1	16,719	1			
	<u>366,990</u>	<u>28</u>	<u>498,614</u>	<u>35</u>	<u>412,727</u>	<u>32</u>			
<b>非流動負債：</b>									
107.3.31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14,645	1	15,284	1	17,185	1			
107.3.3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31,570	2	26,657	2	28,027	2			
107.3.31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	19,959	2	21,895	2	22,900	2			
107.3.31 其他非流動負債	66,174	5	63,836	5	68,112	5			
	<u>433,164</u>	<u>33</u>	<u>562,450</u>	<u>40</u>	<u>480,839</u>	<u>37</u>			
<b>負債總計</b>	<u>486,952</u>	<u>37</u>	<u>486,952</u>	<u>34</u>	<u>486,952</u>	<u>38</u>		<u>486,952</u>	<u>38</u>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3110 股本(附註六(十二))	105,466	8	105,466	7	105,466	8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二))	122,153	9	122,153	9	115,995	9			
331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二))：	14,773	1	14,773	1	14,773	1			
法定盈餘公積	173,074	13	137,214	10	106,396	8			
特別盈餘公積	310,000	23	274,140	20	237,164	18			
未分配盈餘	(18,654)	(1)	(17,308)	(1)	(19,526)	(1)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二))：	883,764	67	849,250	60	810,056	6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b>權益總計</b>	<u>1,316,928</u>	<u>100</u>	<u>1,411,700</u>	<u>100</u>	<u>1,290,895</u>	<u>100</u>		<u>1,290,895</u>	<u>100</u>
<b>負債及或有事項(附註九)</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316,928</u>	<u>100</u>	<u>1,411,700</u>	<u>100</u>	<u>1,290,895</u>	<u>100</u>		<u>1,290,895</u>	<u>100</u>

董事長：黃德聰

經理人：李茂洋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蕭昌國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 629,348	100	893,91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	528,134	84	809,023	90
營業毛利	101,214	16	84,893	1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6,823	4	26,017	3
6200 管理費用	17,935	3	16,572	2
	44,758	7	42,589	5
營業淨利	56,456	9	42,304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六))				
7010 其他收入	822	-	17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524)	(1)	(30,024)	(4)
7050 財務成本	(2,185)	-	(2,22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887)	(1)	(32,075)	(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49,569	8	10,229	1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13,709	2	2,555	-
本期淨利	35,860	6	7,67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46)	-	(14,907)	(2)
	(1,346)	-	(14,907)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46)	-	(14,907)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514	6	(7,233)	(1)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三))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74		0.16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73		0.16	

董事長：黃德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蕭昌國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本期淨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817,2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7,6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14,907)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486,952	105,466	115,995	14,773	98,722	486,952	105,466	122,153	14,773	137,214	486,952	105,466	115,995	14,773	106,396	486,952	105,466	122,153	14,773	173,074	(4,619)	810,056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849,250
本期淨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35,8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1,3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34,514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486,952	105,466	122,153	14,773	173,074	486,952	105,466	122,153	14,773	173,074	486,952	105,466	122,153	14,773	173,074	486,952	105,466	122,153	14,773	173,074	(18,654)	883,764



董事長：黃德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蕭昌國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9,569	10,22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46	1,187
攤銷費用	167	65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0)	-
利息費用	2,185	2,225
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	(514)	(1,716)
利息收入	(749)	(10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215	2,2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2,552)	213,684
其他應收款	6,044	1,912
存貨	133,759	31,751
其他流動資產	(1,962)	(1,5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5,289	245,7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62,700)	(99,750)
其他應付款	(536)	(5,289)
其他流動負債	(7,425)	14,492
淨確定福利負債	(1,935)	(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2,596)	(90,5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2,693	155,199
調整項目合計	54,908	157,4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4,477	167,677
收取之利息	589	101
支付之利息	(2,966)	(2,133)
支付之所得稅	(3,426)	(4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8,674	165,18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購或增建固定資產價款	(226)	-
存出保證金	(26)	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52)	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66,800)	(64,246)
應付短期票券	-	7,023
償還長期借款	(630)	(3,74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430)	(60,97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81)	(11,5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8,711	92,6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3,238	90,4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1,949	183,134

董事長：黃德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蕭昌國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一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一二九號十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馬達、電子零件及電機器材之進出口買賣業務及有關前項產品之國內外廠商代理、投標及經銷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可能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主要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銷售商品

針對各種馬達及電子零件產品之銷售，現行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由於多採三角貿易，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上述會計政策未導致財務報告重大調整。

#### (1)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3.31			107.1.1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應收帳款	\$ 659,554	(6,161)	653,393	647,787	(6,966)	640,821
備抵銷貨折讓	(6,161)	6,161	-	(6,966)	6,966	-
資產影響數	\$ -			\$ -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

###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93,238	攤銷後成本	93,238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	640,821	攤銷後成本	640,821
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49,066	攤銷後成本	49,066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1,972	攤銷後成本	1,972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未導致財務報告重大調整。

### 3.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二十)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li> <li>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li> </ul>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合併基礎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3.31	106.12.31	106.3.31
本公司	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資公司	100 %	100 %	100 %
Kai Ta International Podak(H.K.) Co., Ltd. Limited		電子零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 %	100 %	100 %
Kai Ta International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Limited		電子零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 %	100 %	100 %
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 %	100 %	100 %
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 %	100 %	100 %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及列入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一致。

### (三)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 (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採購電子零組件，並銷售予電腦製造廠商。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 (五)客戶合約之成本

#####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 (六)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期中期間法定所得稅率變動時，其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數係一次認列於該稅率變動之期中報導期間。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 (七)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現金	\$ 1,952	1,083	1,03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30	165	1,701
活期存款	13,533	9,439	47,323
外幣存款	<u>106,334</u>	<u>82,551</u>	<u>133,080</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21,949</u>	<u>93,238</u>	<u>183,134</u>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031	1,919	1,528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85,259	645,888	529,915
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u>167,103</u>	<u>-</u>	<u>-</u>
小計	653,393	647,807	531,443
減：備抵損失	-	(20)	-
備抵銷貨折讓	<u>-</u>	<u>(6,966)</u>	<u>(7,483)</u>
應收帳款淨額	<u>\$ 653,393</u>	<u>640,821</u>	<u>523,960</u>

合併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47,294	0%	-
逾期30天以下	12,187	0%	-
逾期31~60天	<u>73</u>	0%	<u>-</u>
	<u>\$ 659,554</u>		<u>-</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已逾期未提列減損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1月1日餘額(依IAS39)	\$ 20	-
初次適用IFRS9之調整	-	-
減損損失迴轉	(20)	-
3月31日餘額(依IFRS9)	\$ -	-

孫公司Podak (H.K.) Co., Ltd.及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分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出售合約。依合約規定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惟須負擔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有關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單位：美金千元

日期	交易之公司	承購人	轉售金額	承購額度	已預支金額	保留款(註)	利率區間	提供擔保項目	除列金額
107.3.31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7,317	15,000	6,584	733	2.86%-3.65%	本票 1,500	7,317
"	Podak (H.K.) Co., Ltd.	"	-	2,700	-	-		本票 300	-
106.12.31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163	15,000	9,141	1,022	2.37%-3.22%	本票 1,500	10,163
"	Podak (H.K.) Co., Ltd.	"	-	2,700	-	-	2.01%-2.53%	本票 300	-
106.3.31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6,911	15,000	6,217	694	2.37%-3.83%	本票 1,600	6,911
"	Podak (H.K.) Co., Ltd.	"	528	2,700	475	53	1.58%-2.23%	本票 300	528

註：係須負擔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之保留款及未預支價金，帳列其他應收款。

(三)其他應收款

	107.3.31	106.12.31	106.3.31
其他應收款—應收帳款出售保留款	\$ 21,318	30,421	22,640
其他應收款—應收退稅款	16,227	17,009	8,116
其他	5,477	1,636	1,317
	\$ 43,022	49,066	32,073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7年3月31日餘額	\$ -	-	-
(四)存 貨			
	<b>107.3.31</b>	<b>106.12.31</b>	<b>106.3.31</b>
商品存貨	\$ 212,932	346,692	281,221
減：備抵跌價及呆帳損失	(26,546)	(27,054)	(16,540)
商品存貨	<b>\$ 186,386</b>	<b>319,638</b>	<b>264,681</b>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銷貨成本	\$ 528,648	810,739
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	(514)	(1,716)
	<b>\$ 528,134</b>	<b>809,023</b>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帳面價值：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電腦及 通訊設備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105,946	114,054	2,248	1,121	262	223,631
民國107年3月31日	\$ 105,946	114,423	2,100	1,044	443	223,956
民國106年1月1日	\$ 105,946	118,126	2,963	1,661	264	228,960
民國106年3月31日	\$ 105,946	113,928	2,698	1,424	234	224,230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六)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7.3.31	106.12.31	106.3.31
擔保銀行借款	\$ 94,000	130,000	70,849
信用借款	13,200	44,000	73,000
	<b>\$ 107,200</b>	<b>174,000</b>	<b>143,849</b>
尚未使用額度	<b>\$ 438,452</b>	<b>370,059</b>	<b>316,239</b>
利率區間	<b>1.02%~5.9%</b>	<b>1.02%~5.9%</b>	<b>1.02%~5.7%</b>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由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為連帶保證人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七，開立本票作為借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九(二)。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六)。

(七)應付短期票券

合併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07.3.31			
應付承兌匯票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 -
106.12.31			
應付承兌匯票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 -
106.3.31			
應付承兌匯票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靜安支行	0.05%	\$ 72,206

(八)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7.3.31				
長期擔保銀行借款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長期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44%	113.9.29	\$ 17,186
中期擔保銀行借款				-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541)
合計				\$ 14,645
尚未使用額度				\$ -
106.12.31				
長期擔保銀行借款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長期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44%	113.9.29	\$ 17,816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532)
合計				\$ 15,284
尚未使用額度				\$ -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3.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長期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44%	113.9.29	\$ 19,689
中期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684%	107.6.26	9,5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2,004)
合計				<u>\$ 17,185</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由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為連帶保證人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七，開立本票作為借款擔保請詳附註九(二)。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六)。

(九)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無重大新增之營業租賃合約，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1)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推銷費用	\$ 414	79
管理費用	160	64
	<u>\$ 574</u>	<u>143</u>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香港強基金管理局核可之基金公司及大陸社會保險局：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推銷費用	\$ 231	248
管理費用	744	694
合計	<u>\$ 975</u>	<u>942</u>

##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一)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本公司已將該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數2,802千元全數反應於估計全年有效稅率中。

####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9,291	5,515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
	<u>9,291</u>	<u>5,515</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174	(2,705)
所得稅稅率變動	2,802	-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442	(255)
	<u>4,418</u>	<u>(2,960)</u>
所得稅費用	<u>\$ 13,709</u>	<u>2,555</u>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 1.保留盈餘

依照公司章程之規定，合併公司每屆決算所得，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提繳稅款。
- 彌補虧損。
-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合併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合併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在兼顧財務結構健全目標下，依第一至四款提列款項後之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股東股息及紅利可分派數，並提撥可分派數之百分之十至一百，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或變更之。當年度分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配股率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u>1.20</u>	<u>1.20</u>
3.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7年1月1日		\$ (17,30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u>(1,346)</u>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 <u>(18,654)</u>
民國106年1月1日		\$ (4,61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u>(14,907)</u>
民國106年3月31日餘額		\$ <u>(19,526)</u>

(十三)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35,860</u>	<u>7,67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48,695</u>	<u>48,695</u>
	\$ <u>0.74</u>	<u>0.16</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35,860</u>	<u>7,67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8,695	48,69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u>256</u>	<u>16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 普通股影響數後)	<u>48,951</u>	<u>48,861</u>
	\$ <u>0.73</u>	<u>0.16</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7年1月至3月				合 計
	B1部門	B3部門	S1部門	其他部門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331	24,402	-	-	24,733
中國大陸	<u>268,267</u>	<u>200,922</u>	-	<u>135,426</u>	<u>604,615</u>
	<u>\$ 268,598</u>	<u>225,324</u>	-	<u>135,426</u>	<u>629,348</u>
主要產品/服務線：					
電子零組件銷售	\$ 268,598	225,324	-	135,426	629,348
	<u>\$ 268,598</u>	<u>225,324</u>	-	<u>135,426</u>	<u>629,348</u>

(十五)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4%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046千元及413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67千元及155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210千元及3,397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954千元及1,274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749	101
收回保險滿期金收入	56	56
其他	<u>17</u>	<u>17</u>
	<u>\$ 822</u>	<u>174</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外幣兌換損失	\$ (5,549)	(29,435)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20	-
其他	5	(589)
	<u>\$ (5,524)</u>	<u>(30,024)</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u>2,185</u>	<u>2,225</u>

(十七)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1.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45%、50%及32%由三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合併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b>107年3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11,186	112,400	95,772	1,386	2,771	8,313	4,158
無擔保銀行借款	13,200	13,275	10,031	3,244	-	-	-
應付帳款	192,382	192,382	192,382	-	-	-	-
其他應付款	29,303	29,303	29,303	-	-	-	-
	<u>\$ 346,071</u>	<u>347,360</u>	<u>327,488</u>	<u>4,630</u>	<u>2,771</u>	<u>8,313</u>	<u>4,158</u>
<b>106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47,816	148,960	131,639	1,386	2,771	8,314	4,850
無擔保銀行借款	44,000	44,164	43,163	1,001	-	-	-
應付帳款	255,082	255,082	255,082	-	-	-	-
其他應付款	30,317	30,317	30,317	-	-	-	-
	<u>\$ 477,215</u>	<u>478,523</u>	<u>460,201</u>	<u>2,387</u>	<u>2,771</u>	<u>8,314</u>	<u>4,850</u>



##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6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00,038	101,403	78,744	4,645	2,771	8,314	6,929
無擔保銀行借款	73,000	73,184	68,121	5,063	-	-	-
應付帳款	204,346	204,346	204,346	-	-	-	-
其他應付款	21,254	21,254	21,254	-	-	-	-
	<u>\$ 398,638</u>	<u>400,187</u>	<u>372,465</u>	<u>9,708</u>	<u>2,771</u>	<u>8,314</u>	<u>6,929</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3.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3.31			106.12.31			106.3.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b>金融資產</b>									
<b>貨幣性項目</b>									
美金	\$ 21,421	29.1050	623,452	18,952	29.7600	564,019	13,541	30.3300	410,694
日幣	191	0.2739	52	77	0.2640	20	480	0.2713	130
港幣	202	3.7080	749	813	3.8400	3,121	660	3.9135	2,584
人民幣	42,631	4.6470	198,106	36,247	4.5700	165,648	54,812	4.4070	241,558
<b>金融負債</b>									
<b>貨幣性項目</b>									
美金	5,613	29.1050	163,361	7,140	29.7600	212,496	3,580	30.3300	108,579
人民幣	6,271	4.6470	29,142	9,207	4.5700	42,077	28,534	4.4070	125,747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港幣、人民幣及日圓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228千元及3,491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 4. 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 (十八) 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二十)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皆無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7.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7.3.31
			收	購	匯率變動	
長期借款	\$ 17,816	(630)	-	-	-	17,186
短期借款	174,000	(66,800)	-	-	-	107,20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	\$ 191,816	(67,430)	-	-	-	124,386
總額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港惠實業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關聯企業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 16	1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聯企業港惠實業有限公司之銷貨條件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為一至二個月。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3.31	106.12.31	106.3.31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25	2	1
應收票據	關聯企業	-	-	25
		\$ 25	2	26

##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 背書保證

截止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為合併公司借款擔任連帶保證人。以上有關取得額度及使用情形請詳附註六(五)及(七)。

### 4. 租 賃

關聯企業港惠實業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向合併公司承租辦公室，租金收入均為9千元，期滿已再續約一年。

### (三)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報酬明細如下：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短期員工福利	\$ 5,654	5,263
退職後福利	178	172
	\$ 5,832	5,435

##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3.31	106.12.31	106.3.31
土地	借款	\$ 92,287	92,287	92,287
土地	進貨擔保	11,659	11,659	11,659
建築物	借款	35,570	35,807	75,363
建築物	進貨擔保	5,264	5,299	5,407
受限制資產－質押 定期存款	借款	55,764	54,780	35,000
		\$ 200,544	199,832	219,716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孫公司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及Podak (H.K.) Co., Ltd.對部份客戶提供產品自產品驗收合格日起算之一定年限內免費保固，並由合併公司連帶保證，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累積銷售金額分別為217,914千、210,884千元及185,561千元，另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發生因產品品質不良而退貨之情事。

合併公司向銀行申請開立擔保信用狀額度計人民幣貳千柒百萬元整為孫公司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因採購合約開立之應付銀行承兌匯票連帶保證，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連帶保證金額分別為0千元0千元及72,206千元。另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發生逾期付款之情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或有負債：

1.應收帳款承購開立保證票據分別為：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美金	\$ <u>1,800</u>	<u>1,800</u>	<u>1,900</u>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分別以本票金額604,961千元、604,961千元及505,000千元向銀行取得貸款額度及開立保證函額度分別為新台幣674,961千元、674,961千元及359,020千元，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已開立保證函餘額分別為為新台幣50,250千元、50,250千元及50,020千元。主要係為合併公司向他人購貨之擔保，該些保證函之公平價值與合約價值相當。

3.合併公司因向原廠進貨，開立保證票據分別為：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台幣	\$ <u>16,308</u>	<u>16,308</u>	<u>16,308</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9,058	19,058	-	16,340	16,340
勞健保費用	-	1,022	1,022	-	959	959
退休金費用	-	1,549	1,549	-	1,085	1,08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416	416	-	360	360
折舊費用	-	1,146	1,146	-	1,187	1,187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167	167	-	654	654

(二)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1)										
0	合併公司	Podak (H.K.) Co., Ltd.	2	353,506	8,083	8,046	8,046	-	0.91 %	441,882	Y		
0	合併公司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2	353,506	209,868	209,868	209,868	-	24.66 %	441,882	Y		
0	合併公司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2	353,506	125,469 (註5)	125,469 (註5)	-	-	24.66 %	441,882	Y		

註1：0代表發行人。2為孫公司。

註2：合併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不超過合併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3：對個別對象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合併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合併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4：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5：依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兌換台幣之匯率換算。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Podak (H.K.)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210,539)	37 %	150天	註1	90天-150天	320,566	42%	
本公司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224,830)	40 %	150天	註2	90天-150天	234,586	30%	

註1：本公司銷貨予Podak (H.K.) Co., Ltd.，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售價係依終端客戶售價之95.5%計算之。

註2：本公司銷貨予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售價係依終端客戶售價之97.5%計算之。

註3：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Podak (H.K.)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320,566	2.83 %	-		73,045	-
本公司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234,586	3.84 %	-		57,191	-
本公司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64,697	1.65 %	-		48,146	-

註：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1	應收帳款	234,586	90~150天	17.81
			1	銷貨收入	224,830	註三	35.72
		Podak (H.K.) Co., Ltd.	1	勞務費	1,702	註六	0.28
			1	應收帳款	320,566	90~150天	24.34
			1	銷貨收入	210,539	註四	33.45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1	勞務費	570	註六	0.09
			1	應收帳款	164,697	90~150天	12.51
1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Podak (H.K.) Co., Ltd.	1	銷貨收入	75,510	註九	12.00
			3	應收帳款	768	90~120天	0.06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07	註五	0.05
			3	應付帳款	282	90~120天	0.02
			3	勞務費	879	註六	0.14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4,161	90~120天	0.32
			3	銷貨收入	2,886	註七	0.46
2	Podak (H.K.) Co., Ltd.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勞務費	1,758	註六	0.28
			3	銷貨收入	1,972	註七	0.31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4,313	90~120天	0.33
			3	勞務費	879	註六	0.14
			3	銷貨收入	3,809	註七	0.61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5,790	90~120天	0.44
			3	銷貨成本	3,531	註五	0.56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0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依終端客戶售價之97.5%計算之。

註四、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依終端客戶售價之95.5%計算之。

註五、係依商品成本價加價1%為進(銷)貨價格。

註六、係依合約約定相關價格及收付款日期。

註七、售價係依商品每季報價加計4%毛利計算之，若遇產品毛利未達4%則各以50%毛利處理之。

註八、售價係依商品每季報價加計5%毛利計算之，若遇產品毛利未達5%則各以50%毛利處理之。

註九、本公司銷貨予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Podak(H.K.) Co., Ltd.、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及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實現銷貨毛利分別為6,693千元、8,519千元、12,356千元及304千元，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0	Kai Ta International Ltd.	模里西斯	轉投資事業	128,277	128,277	4,148,700	100.00 %	239,465	907	907	本公司之子公司
1	Podak (H.K.) Co., Ltd.	香港	電子零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794	794	200,000	100.00 %	69,762	1,648	1,648	本公司之孫公司
1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模里西斯	"	3,089	3,089	100,000	100.00 %	66,213	(1,699)	(1,699)	"

註1：0：代表發行人。

1：發行人之轉投資公司Kai Ta International Ltd.之編號。

註2：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79,544	(二)	79,544	-	-	79,544	2,726	100.00%	2,726	87,774	-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44,376	(二)	44,376	-	-	44,376	(1,768)	100.00%	(1,768)	43,504	-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23,920	123,920	353,506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再投資大陸。

(三)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其他。

####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以產品類型、資源運用、客戶類型、配銷方法及經營活動等因素辨識有三個應報導部門：筆記型電腦及其附屬產品部門(B1)及桌上型電腦主機板及其附屬產品部門(B3)，均係銷售電子零件及電機器材等相關產品，家電銷售部門(S1)主要為電子零件以外之家庭性電子消費產品。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係為獨立之事業單位，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每一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資源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應報導部門設有經理人，直接對管理決策者負責並定期與其聯繫，討論部門之營運活動、財務結果、預測或計畫。

#### (二)應報導部門衡量基礎與調節資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性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調節與企業繼續經營單位稅前損益金額相符。

	107年1月至3月					合計
	B1部門	B3部門	S1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 及沖銷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68,598	225,324	-	135,426	-	629,348
部門間收入	-	-	-	-	-	-
收入合計	<u>\$ 268,598</u>	<u>225,324</u>	<u>-</u>	<u>135,426</u>	<u>-</u>	<u>629,348</u>
部門損益	<u>\$ 11,274</u>	<u>28,334</u>	<u>-</u>	<u>29,425</u>	<u>(19,464)</u>	<u>49,569</u>
	106年1月至3月					
	B1部門	B3部門	S1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 及沖銷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16,825	119,030	441,025	117,036	-	893,916
部門間收入	-	-	-	-	-	-
收入合計	<u>\$ 216,825</u>	<u>119,030</u>	<u>441,025</u>	<u>117,036</u>	<u>-</u>	<u>893,916</u>
部門損益	<u>\$ 14,919</u>	<u>22,220</u>	<u>5,011</u>	<u>14,260</u>	<u>(46,181)</u>	<u>10,229</u>